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48

##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民士达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375,4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于玮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出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数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151,647.1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315,164.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779,550.29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83,616,032.70 元。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46,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25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5,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年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4-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和业务布局，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又因证监会发布《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3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75,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议案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选举宋西全先生、石岩女士、邢丽平女士、孙静先生、修文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议案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选举包敦安先生、冷敏娟女士、Wei CAI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议案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选举田原女士、柳明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2.1	选举宋西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22.2	选举石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董事			
22.3	选举邢丽平女士、 为第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22.4	选举孙静先生为第 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22.5	选修文泉女士为第 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3.1	选举包敦安先生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23.2	选举包冷敏娟女士 为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23.3	选 Wei CAI 先生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1	选举田原女士为第 六届监事会监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24.2	选举柳明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9,375,364	99.9999%	当选
------	------------------	------------	----------	----

(二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五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464	100%	0	0%	0	0%
议案七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464	100%	0	0%	0	0%

(二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2.1	选举宋西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364	99.9833%	当选
22.2	选举石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364	99.9833%	当选
22.3	选举邢丽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364	99.9833%	当选

22.4	选举孙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364	99.9833%	当选
22.5	选举修文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364	99.9833%	当选
23.1	选举包敦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364	99.9833%	当选
23.2	选举包冷敏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364	99.9833%	当选
23.3	选举Wei CAI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364	99.9833%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浩森、邵沐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宋西全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石岩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东大会	
邢丽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静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修文泉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包敦安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冷敏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Wei CAI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原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柳明航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9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